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3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吳永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永強、蔡淩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催繳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)或陳明併釋明無庸催告視為全部到期之約款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